

申请单位：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璧山御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9）》002、004、022、025分区部分地块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璧山御湖新区范围内002、004、022、025分区部分地块

修改原因：2020年11月11日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印发了《“重庆璧山小城故事旅游区”创建国家5A景区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明确了“重庆璧山小城故事旅游区”创建国家5A景区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包括建设用地范围、立项及投资、设计范围等。该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及在建设施工中，设计方案与现行控规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必要对《璧山御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9）》古道湾片区的部分地块用地性质和用地规模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等。

修改内容：依据《重庆璧山小城故事旅游区提升项目设计》方案，扩大一处商业设施用地，调整地块指标；新增两处商业设施用地；合并三处社会停车场用地。（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9月21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网站（<http://www.bishan.gov.cn>）和修改地块现场进行公示。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7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illegible]